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开放大学的老年人在线学习支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老年人在线学习支持服务（项目主体部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13759万元，资产总额为151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课程视频拍摄（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锐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32.2万元，资产总额为387.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互动活动设计（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锐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32.2万元，资产总额为387.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智慧学习营品牌资源建设（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锐智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32.2万元，资产总额为387.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老年大学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服务（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鹏背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1万元，资产总额为1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